標題:IMO 船舶硫排放限制規定 2020 年準時生效(上)

屬性:法規

期別:第317期

船舶於海上航行時,船用燃料在燃燒過程中會向海洋周遭環境及大氣排放硫氧化物(SOx)、氦氧化物(NOx)和顆粒物(PM),這些排放物將對海洋及環境生態系統造成嚴重影響,並對人體健康產生不利的影響。

美國環境保護署收集了相當多的證據表明,短期(5分鐘到24小時)接觸二氧化硫會對呼吸系統帶來包括支氣管收縮和哮喘症狀加劇的狀況。硫氧化物也可能與大氣中的其他化合物發生反應,形成小顆粒物,它能滲透到肺的敏感部分,導致或加劇呼吸系統疾病,比如肺氣腫和支氣管炎。

國際航運業 70%的硫排放在距離海岸線 400 公里以內的主要貿易路線上。多項研究表明,在海陸風的作用下,航運排放污染可以侵入內陸數百公里。

## IMO 污染物排放相關規定

國際海事組織(IMO)意識到航運業所產生的污染物排放有可能超過 陸地來源成為主要污染排放源頭,因而有必要在全球對航運污染物排放 進行控制。

2006年起,IMO《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MARPOL)附則 VI「防止船舶空氣污染」對船舶的硫氧化物排放設立總體的限制。該附錄還促成了排放控制區(ECA)的建立,它規定自 2015年1月起在區域內船上使用燃油的硫含量上限是 0.1%。

《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附則六於 2011 年通過,規定了全球範圍內污染物最大排放量標準,同時對指定海域實行更為嚴格的標準,同時允許通過改變燃料規格、類型或使用廢氣清洗系統來降低污染物排放

2016年10月底,國際海事組織(IMO)下屬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第70次會議已通過決議,全球船用燃料0.5%硫含量上限將於2020年1月1日強制生效。

IMO 環保司空氣污染和能效主管 Edmund Hughes 表示: 2020 年將會有足夠合乎規定的船用燃油,0.5%全球限硫規定必將會準時實施。Hughes 並不是空口做出的判斷,其表示來自煉油行業的多方聲明以及評論紛紛表示其完全能夠應對新規實施後的新需求,此外,IMO 也做了相關的調查和研究,結果與煉油行業所作出的聲明一致。

同時,Hughes 表示對於新規定的實施和監管,船旗國和港口國應當 承擔起主要的責任。他表示,違反相關的限硫規定可能會因為船舶被視 為「不適航」而被扣留,這樣可能會進一步的對租約以及保險索賠造成 影響。

## 全球4個認定的排放控制區域 ECA (Esissions Control Area)

目前全球有 4 個認定的 ECA 已經生效,依次為北美、波羅的海、北海(含英吉利海峽)和加勒比海(覆蓋波多黎各和維爾京群島的沿岸附近水域)ECA。其他一些地區如墨西哥灣、阿拉斯加水域、五大湖水域、新加坡、香港、黑海、地中海以及東京灣水域的排控問題也在討論中。

2010年7月以後之 ECA 的燃料含硫量標準要求,為所有船舶必須低於 1%,船舶或航運企業一旦被認定故意超標排放,歐洲報告系統將鎖定這類船舶,定期跟蹤,重點查驗。

2012 年 2 月歐洲議會環境委員會會議上,表決通過了關於降低來自 于海洋船舶的硫化顆粒物排放的建議。2015 年 1 月開始,在歐洲 ECA 之 船舶燃油的含硫量適用標準上限降低到 0.1%。